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助理員 繆礎同

電話：03-3322101#7416

電子信箱：10059015@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楊梅區瑞埔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3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1000104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0年度實施計畫、申請表件格式、109年度成效報告表及申請學校網路填報說明各1份（376735100E_1100010439_ATTACH1.pdf、376735100E_1100010439_ATTACH2.doc、376735100E_1100010439_ATTACH3.docx、376735100E_1100010439_ATTACH4.pdf）

主旨：檢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0年度補助國民中小學縮短校際落差實施計畫」1份，請符合資格且有意申請之學校於110年3月5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上傳申請相關文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0年度補助國民中小學縮短校際落差實施計畫辦理。
- 二、旨揭計畫係為協助總量管制周邊學校及學生數下降學校縮短校際資源落差，提升教學環境，建立辦學特色，減緩學區內學生外流等。
- 三、本案計畫重點摘錄如下：

（一）申請對象：近三年曾為本市總量管制學校之轉介學校、近三年內學生數下降幅度達15%以上之學校及專案核定學校（新興學區須活化之學校或推動校際交流學習活動之學校）等3類。

教務處

110/02/03 13:46



1100000703

有附件

(二)補助範圍：凡發展課程與教學、學生多元學習、教師專業成長、推動學校特色、發展城鄉共學或跨線上交流課程事項，所需之相關行政業務費用。

(三)實施期程：自110年度核定計畫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

(四)補助經費：以經常門經費補助金額新臺幣50萬元整為上限，其他特殊需求得視預算編列情形另案核定。

(五)審查作業：由本局籌組審查委員會進行補助經費書面審查，並得通知申請學校列席說明。

四、申請注意事項：

(一)申請期程：即日起至110年3月5日（星期五）下午4時止。

(二)應繳交之表件：自主檢核表、申請書封面與目錄、申請計畫書及經費概算表；另109年度曾受補助之學校，應提出109年度縮短校際落差實施計畫成效報告，作為審查補助經費之參據（格式皆詳如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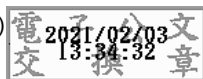
(三)請貴校編輯完成各項表件並確實核章完成後，轉存為pdf檔，並於規定期限內免備文逕行上傳桃園市八德區大勇國小首頁-縮短校際落差實施計畫收件網頁

(<http://www.typs.tyc.edu.tw>)，逾期不予受理。

(四)基於本計畫係優先補助各校發展課程與教學、學生多元學習及教師專業成長為前提，且獲補助以核定計畫據以執行，爰獲補助學校如未參加當年度本市教學卓越獎或全國學校經營與教學創新KDP國際認證獎（2擇1）者，3年內將不再予以補助，以擴大本計畫實施成效並促進學校發展特色課程吸引學生回流。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中小

副本：本府教育局國中科(含附件)



裝

訂



線

